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放弃参股公司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增
资扩股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传媒”）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事宜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正处集中优势主业、快速打造“大峨眉国际旅游区”，做大做强做优峨眉山旅游产业，快速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且广告传媒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印象传媒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印象传媒增资扩股的优先购买权。

（此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放弃参股公司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富瑜_____ 赵 明_____ 孙东平_____

2016 年 11 月 30 日

。